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08-09(01)號文件

檔 號 : CB1/SS/3/08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就2008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進行的討論。

引言

2. 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

3.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發電廠在2005年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總排放量的91%，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則佔全港總排放量的一半。為了達致香港2010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在2010年或之前大幅削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為此，政府當局自2003年開始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就在2010年設定排放總量上限一事進行磋商。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在續訂各間發電廠的指明牌照時，設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該等排放總量上限將會逐步收緊，以確保本港能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

4. 2008年2月，政府當局提出《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當中包括設定本港發電廠在2010年及以後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環境局局長獲賦權在技術備忘錄內設定電力行業的指明污染物排放限額。環境局局長亦會就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設定排放限額及向個別發電廠分配該等限額的方法。

技術備忘錄

5. 技術備忘錄載列由2010年1月1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各類排放限額的總數量、每一指明牌照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的分配原則及其釐定方法、調整排放限額分配的安排，以及就新電力公司作出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宜

6.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技術備忘錄的簡介。委員察悉，此技術備忘錄是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而電力公司清楚知悉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

2010年的排放限額

7. 除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收緊對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管制，這種污染物正是引發本港多種呼吸系統疾病的原因。由於兩間本地電力公司須在營運計劃中部署裝置必要的污染消減設備及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達到減排目標，委員關注到，當中涉及的成本會透過增加電費轉嫁予消費者。委員亦問及在金融海嘯中，香港是否有能力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

就新電力公司作出的安排

8. 事務委員會察悉，電力行業的新公司會獲暫時分配排放限額，該限額最高相等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的1%。鑑於就該等新電力公司所訂的擬議排放限額似乎甚低，部分委員詢問作出此項安排背後的理據何在。他們指出，根據現時所訂的條件，新電力公司不大可能在香港開展業務。

9. 委員亦提出其他與技術備忘錄並非直接相關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新電力公司可否使用電力網絡、是否必須在排放限額的分配有所改變前最少4年預先通知電力公司，以及香港與廣東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放交易對減少污染物排放有何成效。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10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10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24日